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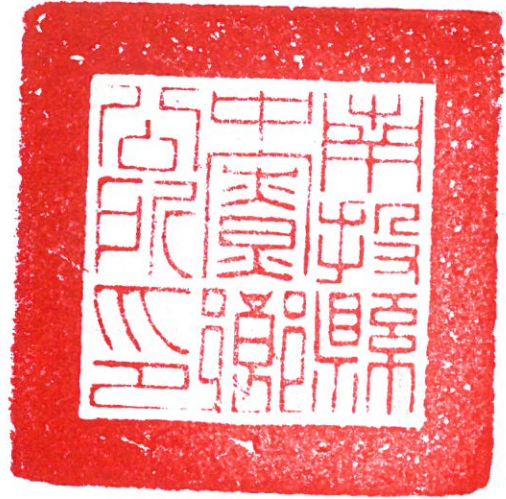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200105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1年12月29日中鄉社字第1110020309號函予曾淑娟君，通知繳回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貳萬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送達未果，特以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25日府社助字第111028033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101453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曾淑娟君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，惟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依規至本所(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270號)繳回旨揭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鄉長 廖宜賢